

#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处室函件

教务〔2023〕48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基础部、思政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院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2023年度省级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

共设专业类、课程与教材类、师资类、实验实训类、教学研究类、改革示范类、教学成果奖励和高等继续教育建设类等八大类17个项目类别（见表1），其中专业教学资源库、优质教材、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信息化标杆校等6个项目无需申报，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已在“现代职

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的对应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确定省级立项，后期协同国家级项目共同管理。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项目，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2〕427号）文件要求执行，单独组织申报和评审立项工作，立项项目纳入2023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内容见《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表1 学院2023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基数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基数
1	专业类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2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
3	课程与教材类	一流核心课程	5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		优质教材	-
6	师资类	教学创新团队	5
7		技能大师工作室	
8		教坛新秀	
9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10	实验实训类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11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12		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13	改革示范类	信息化标杆校	-
14		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	1
15	教学研究类	教学研究项目	8
16	教学成果奖励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2
17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类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1

## 二、申报要求

1. 请系部认真组织学习《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3〕205号）和《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准确把握各类项目的建设要素和申报要求，紧密联系学院和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按照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师队伍培养的需要对申报项目进行系统设计，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积极申报，提高项目申报的整体水平。学院鼓励教师申报专业类、课程类项目等团体项目。

2. 请各系部根据《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暂行管理办法》（皖卫职院办〔2018〕251号）、《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细则》（皖卫职院办〔2018〕25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教师积极申报2023年省级质量工程研究项目。

3. 项目申报人应符合项目申报要求，并遵照《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填写质量工程项目名称和申报书，否则视为审查不合格。

## 三、时间要求

各系部于11月10日前汇总评阅，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将电子版（word版以“姓名+项目名称”命名）和纸质版（负责人签字盖章）报送教务处张时争处，逾期不再受理。11月19日前，遴选推荐省级项目的负责人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具体项目申请书。

- 附件：1. 2023 年度省级质量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高职和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  
3. 2023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  
4.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